

审批意见：

鄂环审表字（2025）05号

我局于2025年7月28日对华能伊敏露天矿矿用电新能源替代项目二期（20MW）工程项目进行了评审，经研究形成了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华能伊敏露天矿矿用电新能源替代项目二期（20MW）工程；建设单位：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；建设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境内；项目投资：总投资4553.1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7万元，占总投资3.45%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测计划，切实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场区，合理布置光伏组件和箱变位置；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加强维护管理，确保设备在正常状态下运行，当发生故障时，应立即停机检查；检修道路两侧加强植被恢复，定期检查与保养路面，对受损路面要及时维修与修复，使路面保持良好状态，减缓因道路破损而增加噪声影响。

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检修产生的废旧零件直接由厂家回收，不在场区暂存；光伏区检修过程中产生的维修垃圾，主要为污油及含油抹布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，废物代码900-214-08（T，I）），经专门的容器密闭收集后，依托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房暂存，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回收；为保证箱式变压器一旦发生事故时，变压器油（HW08废矿物油，废物代码900-220-08）不流到站外而污染环境，同时又能回收变压器油，根据设计规程要求，在每台箱变下方设置1个2.0m³的事故油池（渗透系数 $\leq 10^{-10}$ cm/s，1.25m*1.25m*1.3m），足够盛放事故时的箱变变压器油。箱变事故油池采取铺设2mm厚且渗透系数 $\leq 10^{-10}$ cm/s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。

三、环保设施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
手续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，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，并向我局备案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做到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经办人：国利

